

民法判解

夫妻間扶養之要件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38號判決

【關鍵詞】

受扶養權利人，負扶養義務人、夫妻間之扶養。

【事實摘要】

本件被上訴人（丈夫）主張：伊於民國94年4月12日發生車禍受有重傷害，手術後雖意識清醒，惟智力受損，呈右側偏癱、失語、無法自理生活之狀態。上訴人於伊車禍癱瘓後，除將保險金新台幣（下同）12245786元領取侵占使用，復於95年1月17日將伊所有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於其名下。兩造為夫妻關係，上訴人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原應由上訴人負擔扶養費，然卻遭其拒絕。上訴人於受贈與後，不履行扶養義務，伊之監護人於99年3月27日依民法第4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系爭土地之贈與，請求上訴人返還贈與物等情，爰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之判決。

上訴人（妻子）則以：伊非不盡人妻之扶養義務，而係被上訴人之監護人強行帶走被上訴人，日後又拒絕伊探視，遑論對被上訴人為照護。又97年1月以前照顧被上訴人之外勞費用均由伊支付，資為抗辯。

【裁判要旨】

惟接受扶養權利者，與負扶養義務者同居一家而受扶養，或彼此另居，由負扶養義務者按受扶養權利者需要之時期，陸續給付生活資料，固均屬扶養之方法；惟夫妻互負同居及扶養之義務（見民法第1001條、第1116條之1），故於夫妻間之扶養，除有特殊情形外，自以同居一家而受扶養為原則。查兩造為夫妻，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發生車禍後，原係由其照料，係被上訴人之父於96年9月9日強行將被上訴人帶走，非伊不負扶養義務等語，證人即兩造之女亦稱「被上訴人自94年4月12日發生車禍至96年9月9日，均由上訴人照顧，96年9月9日爺爺（即被上訴人之監護人）強制帶回被上訴人，其後伊姊弟與上訴人每禮拜回去探望，爺爺一直罵伊等回去，不用看了，外勞的費用係上訴人支付」各等語。倘所證屬實，被上訴人原係於家中受上訴人照顧，其後遭其父強制帶離，並拒絕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則能否謂上訴人不履行扶養義務？而依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夫妻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即屬第一順序之扶養義務人，上訴人欲於家中扶養被上訴人，

是否非屬適當之扶養方法？上訴人未付款而要求被上訴人之父等二人送還被上訴人，是否即係不履行扶養被上訴人之義務？均非無疑。原審未遑細究，即認上訴人不履行扶養義務，被上訴人得撤銷贈與云云，未免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學說速覽】

一、夫妻間扶養之相關爭議問題：

(一) 夫妻間受扶養時，是否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

1. 否定說：

(1)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787號判例：「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既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

(2) 學說見解：有學者¹⁵謂夫妻之扶養宜以民法第1003條之1之規定，優先適用，而以扶養之規定補充之，從而肯認上開判例見解。

2. 肯定說：另有學者¹⁶認為上開判例由夫妻受扶養之權利之順序，推出夫妻之扶養不以無謀生能力者為限似已誤解扶養順序與扶養要件之先後關係。民法第1117條第2項僅就直系血親尊親屬規定無前項謀生能力限制之適用，就文字解釋，配偶既不屬直系血親尊親屬，自無該項適用之餘地。就立法目的言，我國係以孝養父母及祖父母等直系血親尊親屬為人倫之大本，故特設民法第1117條第2項之例外規定，以維持我國固有之淳風良俗；而夫妻本應立於平等之立場，並無尊卑之區分，故無本條項適用之餘地。

(二) 家庭生活費用負擔義務與夫妻扶養義務之關係：

1. 相同說：扶養費用與家庭生活費用內容上必有相當部分重疊，關係極為密切。有鑑於此，對家庭生活費用，解釋上不包括夫或妻之扶養費用在內乃極為不可思議之事。從民法第1003條之1及夫妻財產制之立法精神而言，家庭生活費用乃以夫妻相互間之扶養費用為核心，而須優先適用。¹⁷

¹⁵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10年9月最新修訂版，頁505。相同見解：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09年8月修訂八版，頁513。

¹⁶ 林秀雄，論夫妻之扶養，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 家族法學篇，2002年5月，頁217。相同見解：魏大曉，論夫妻間之扶養與家庭生活費用負擔，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2003年9月，頁262。

¹⁷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前揭書，頁506、508。

2. 相異說：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若有維持生活能力及謀生能力時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此時，相互之間並無扶養之權利義務關係。惟，夫妻之一方或因失業或生重病而喪失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已無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此時，夫妻扶養義務之規定即可充分發揮其作用，亦即，無維持生活能力及謀生能力之一方，已由維持家庭生活費用之主體轉換為被扶養之客體。要之，家庭生活費用負擔義務是市民法理之貫徹，而夫妻扶養之義務乃是具有社會法理之規定。¹⁸

二、本案判決分析：

對於夫妻間之扶養，是否以同居一家而受扶養為要件，法律並無特別規定，實務亦從未表態，有學者謂夫妻別居時即無共同生活可言，夫妻一方有不能維持生活者，應轉換由夫妻扶養法理解決，並視婚姻破綻原因，參酌夫妻別居相互扶助程度已經淡薄，以酌減扶養義務人之扶養程度¹⁹。另有學者認為，縱然夫妻別居，但法律上仍有婚姻關係存在，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義務規定在夫妻財產制中，以婚姻關係存在為前提，於此情形仍應適用夫妻財產制以定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²⁰。本案判決則以夫妻互負同居及扶養之義務為據，而採肯定見解，後續發展如何，值得觀察。

【考題分析】

甲、乙為夫妻，婚後不睦，分居已一年餘，未育有子女，嗣甲因車禍受傷，失去原有工作，傷後偶爾打零工所得加政府補助僅勉強能維持生活，乙則有穩定工作，甲履次要乙扶養均遭拒，爰訴請乙給付扶養費或家庭生活費用，是否有理？

（模擬試題）

◎ 答題關鍵

依題示，甲之收入可維持生活但無謀生能力，涉及「夫妻間受扶養時，是否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之爭議，又甲、乙分居仍否得請求他方扶養或給付家庭生活費用則為另一爭議，讀者可參本文上開說明作答。

【相關法條】

民法第416、1115、1116條、第1116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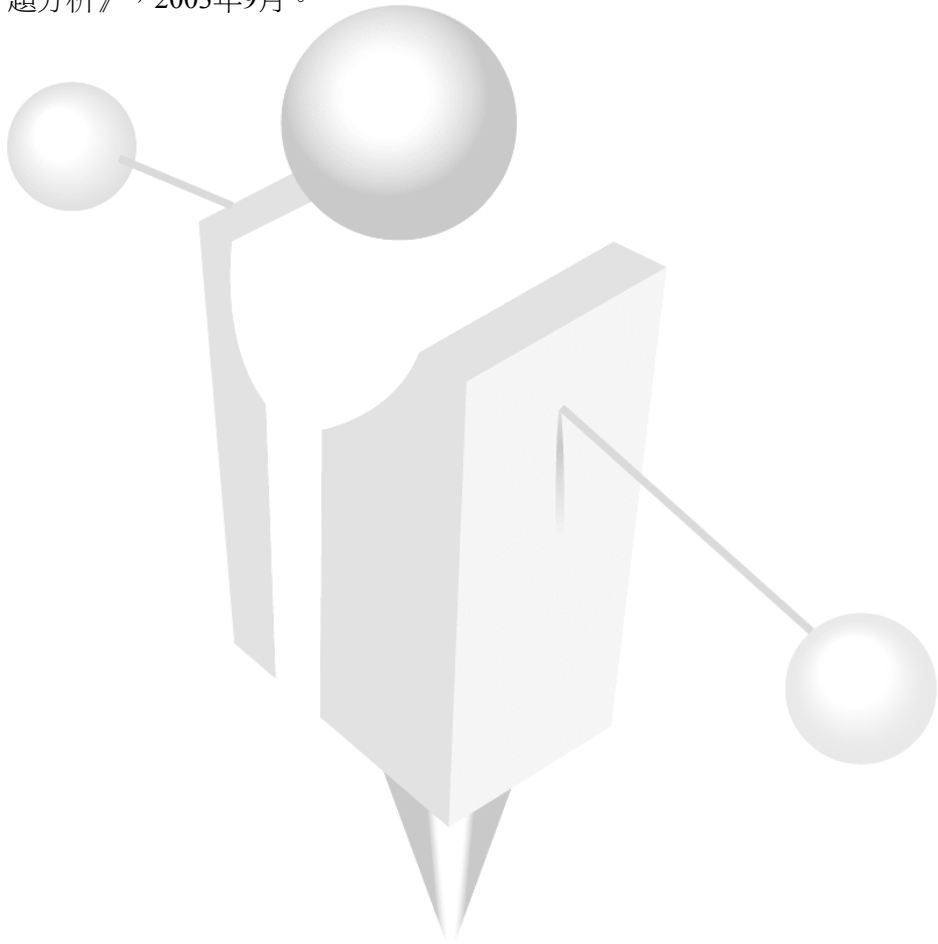
¹⁸ 林秀雄，前揭文，頁229-230。

¹⁹ 魏大曉，前揭文，頁261。

²⁰ 林秀雄，前揭文，頁224。

【參考文獻】

1. 林秀雄，〈論夫妻之扶養〉，《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 家族法學篇》，2002年5月。
2. 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親屬法》，2010年9月最新修訂版。
3. 陳祺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2009年8月修訂八版。
4. 魏大曉，〈論夫妻間之扶養與家庭生活費用負擔〉，《民法親屬繼承實例問題分析》，2003年9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